

梳理事故易发点位 排查辖区重点车辆

# 涉县交巡警构筑“双节”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苗文金 石继芳 记者 章彤华)9月22日晚,邯郸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涉县大队在将军大道与状元街交叉口设卡检查时,查获一名涉及多项交通违法的男子。该男子不仅驾驶证与准驾车型不符,而且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目前已被依法处罚。中秋节、国庆节即将来临,为全力做好“双节”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涉县大队结合往年工作经验和辖区道路交通实际,制定勤务方案,找

准工作重点,突出重点路段、时段,将警力向路面倾斜,提高路面见警率、管事率。

工作中,他们紧盯辖区“两客一危一货一面”重点车辆,严查严处酒驾醉驾、涉牌涉证、超载超员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防止其诱发交通事故。同时,按照支队重点隐患车辆精准查缉要求,依托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和大队指挥应用平台,组织各中队加强隐患车辆查控,强化风险隐患动态监测和实时预警,做好重点隐患

车辆精准布控查缉工作。

为提高事故预防精度,他们一方面深入研判当前交通安全形势,通过总结分析往年交通违法、事故规律特点,梳理出309国道五岔口、南关桥头路口、赤水湾交通岗等13处事故易发点位,要求一线中队加大对这些易发事故点位的路面管控力度;另一方面,强化源头管控,安监中队全面排查辖区134家运输企业,对重点企业、重点车辆、重点人员建立工作台账,确保运输企业车辆状况良好,

人员安全意识到位。目前,已排查企业53家。此外,为强化应急能力,该大队制定了应急预案,对旅游景点加强巡逻管控频次;在涉左线、平涉线等两条易发生拥堵的国省干道,部署清障车辆;在主城区增设4个机动警力组,全力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确保辖区道路通畅、秩序良好。

自9月22日以来,该大队已查处超载超员1起、酒驾4起、违停415起,以及非机动车违法720余起,教育违法驾驶人320余人次。

河北法制报讯 (韩明)为持续深入推进“燕赵山海·公益检察”,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与法律素养,近日,巨鹿县人民检察院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该院举办了“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团县委、县妇联和部分学校师生代表走进检察院,零距离了解检察职能,感受检察文化。在座谈环节,第二检察部干警向与会人员集中推介了“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工作,并发放了宣传资料,回答了现场提问。一名参加活动的老师表示,通过“实地看、现场问”的方式,让大家更加了解什么是检察公益诉讼,可以让大家更好地参与进来。

在小吕寨镇中心学校教室举办的“法治小讲堂”上,检察官从“什么是公益”“什么是生活垃圾”“什么是水污染”等问题引入,激发同学们的兴趣。随后通过PPT讲解、播放微视频、现场问答互动等形式,对公益诉讼的“4+10”领域和专项监督的“四大领域”进行了详细讲解,引导同学们从自身做起守护公益,同时还号召同学们成为检察院的“小小法治监督员”,对身边的人和事进行监督。

据介绍,巨鹿县检察院始终把提升“燕赵山海·公益检察”的社会知晓度,社会支持度和群众参与度作为开展工作的重要抓手,通过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合力,不断把社会各界对公益诉讼检察的关注转化成强大的内生动力,为服务创建社会公众美好生活持续贡献检察力量。

## 临界满分违法驾驶司机驾驶证被暂扣

河北法制报讯 (程鹏飞)9月25日,高速交警武安大队在太行山高速井收费站执勤时,发现一辆运输钢板的重型货车存在超宽违法行为,在进行纠正后依法对驾驶员进行了处罚。

经观察,民警发现该货车运输的钢板宽度超过了车身,导致左侧栏板无法锁闭,且运输的钢板和打开的侧栏板均未进行固定。一旦钢板滑落或者侧栏板甩起,极易对其他车辆和人员造成伤害。

民警协助驾驶员对护栏和钢板进行了捆扎固定,并依法对该驾驶员驾驶超宽车辆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0元、驾驶证记1分的处罚。

因处罚后该驾驶员驾驶证已累计记满12分,民警依法对其驾驶证进行了暂扣。按照规定,驾驶员一个记分周期内被记满12分后,应重新进行科目一学习,考试合格后才能解除驾驶证暂扣状态。

## 高速交警祖山大队查获一起非法营运行为

河北法制报讯 (贾惠中)为进一步净化辖区道路通行环境,严厉打击各类重点违法行为,9月21日,高速交警祖山大队依托山海关收费站查获一起非法营运违法行为。

当日10时30分,在山海关收费站执勤的民警,在对一辆小型轿车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车驾驶员眼神躲闪,神情紧张,通过经验判断该车可能存在非法营运行为,于是将司机与乘客分开询问,证实乘客和司机存在交易行为。在取得乘车人非法营运的证据后,民警将司机刘某和涉案车辆移交给秦皇岛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作进一步处理。

活动中,志愿者们重点围绕平安建设、法律进社区、民法典宣讲等展开宣传,介绍农村居民养老、妇女维权等政策和法律,宣传如何防范电信诈骗和金融风险,阐释毒品犯罪的危害,并耐心解答群众提出的实际问题。其间,各部门互相配合,优势互补,形成宣传合力,让在场群众了解到更多与自己息息相关的政策和法律,进一步营造全民参与平安建设的浓厚氛围。

据了解,今年以来,为进一步调动群众参与平安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固安县政法委组织开展了系列宣传活动,广泛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通过海报、展板、挂图、标语和手机微信群、农村大喇叭及组织



图为活动现场。 南柳 高静 摄

一系列宣传活动,广泛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通过海报、展板、挂图、标语和手机微信群、农村大喇叭及组织

宣传队伍入村入校等方式,确保宣传活动的效果。截至目前,已累计开展相关宣传活动30余场次。

## 讲好法治课 守护校园安全

河北法制报讯 (孟宪伟)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师生的法治意识,增强未成年人明辨是非和自我保护能力,预防校园暴力,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创建和谐平安校园,9月22日,迁西县司法局新庄子司法所联合派出所开展预防校园欺凌法治教育

宣讲活动。

活动期间,司法所工作人员围绕“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特点”“遇到校园欺凌应该怎样做”“成为欺凌者的法律后果”四个方面进行了一场生动宣讲,告诫同学们在平时的学习、生活中要引以为戒,自觉维护班

级同学间的团结友爱,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对校园欺凌说“不”。

此次宣讲不仅增强了学生们的知法、学法、懂法、用法的意识,还引导孩子们辨识校园欺凌,遵守校规校纪和国家法律,树立正确观念,共同守护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

## 实战训练砺精兵

### 石家庄轨道公安开展常态化练兵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霍旭明 马冬豪)“本周的实战大练兵训练内容主要是擒敌拳术基础动作。预备,贯耳冲击,抓腕砸肘,挡臂掏腿……”石家庄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着眼于固根本、补短板、强弱项,于9月18日至24日,组织开展了常态化实战实训大练兵活动,以提高公安民警辅警的业务水平、体能素质和实战本领。

为确保此次练兵活动取得实效,分局完善了党委领导、政工协调、警种主训、分级实施的练兵格局。按照分局

练兵规划,各部门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抽出固定时间,组织警员开展“每日一练”活动。

擒敌拳作为警务实战中经常运用到的一门技能,以灵活的身法和准确的打击技巧为特点,能迅速有效地控制和制服对手。在教官的口令下,警员们精神振奋,拳法行云流水,一招一式,精准到位。教官们在训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确保训练质量。

该分局还以“红蓝对抗”教学片为教学切入点,组织

基层送教活动,先后在北国商城站、石家庄站、新百广场站组织一线警员进行了集中观看。各派出所参训警员对教学片中的案例认真研讨,反思问题,借鉴成果,力争将教学内容学懂吃透,融入岗位练兵、自学自练当中。

经过一周的实战大练兵,参训警员的技能和实战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他们表示,练兵活动为自己提供了一个挑战自我、超越自我的平台,使他们能够在磨炼中不断成长。

## 守护“网络中的你”

### 吴桥县检察院干警走进校园上法治课

河北法制报讯 (张梦圆)为进一步净化辖区道路通行环境,严厉打击各类重点违法行为,9月21日,高速交警祖山大队依托山海关收费站查获一起非法营运违法行为。

当日10时30分,在山海关收费站执勤的民警,在对一辆小型轿车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车驾驶员眼神躲闪,神情紧张,通过经验判断该车可能存在非法营运行为,于是将司机与乘客分开询问,证实乘客和司机存在交易行为。在取得乘车人非法营运的证据后,民警将司机刘某和涉案车辆移交给秦皇岛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作进一步处理。

网络诈骗、挽回诈骗损失的方法,增强了同学们的反诈免疫力。

“未成年人网络充值或打赏能追回吗?”青少年的世界充满懵懂好奇,针对未成年人在网络上充值或打赏主播等问题,未检干警通过案例讲解,向同学们介绍民法典中的相关规定,引导同学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不能因为自己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而在网络上无所顾忌,

给自己和家庭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

“遭受网络欺凌怎么办?”网络欺凌是一种不同于传统形式的新型欺凌现象,具有隐蔽性强、涉及范围广、影响大和难以消除等特点。为了防止孩子成为欺凌者抑或是被欺凌者,未检干警以案例剖析对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进行了现场普法,普及、分析了校园欺凌的界定、校园欺凌的罪与罚,警示同学们在校园生活

## 律师送法进乡村 普法宣讲助振兴

河北法制报讯 (张国洪)9月23日上午,省委宣传部驻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半截塔镇要路沟村工作队联合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在该村开展乡村普法宣讲活动,积极回应村民诉求,解答法律问题,排查化解矛盾纠纷,进一步提高村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本次活动以“和美乡村·法治同行”为主题,实现宣讲内容与村民需求有机衔接,集中普法与矛盾调处化解同步推进。活动中,律师就民法典婚姻家

庭编的重点、难点向村民进行细致入微的讲解,并结合具体案例向村民普及刑法知识、进行反诈宣传。同时,律师还向村民解读了土地承包流转等与生产、生活紧密相关的法律知识。集中宣讲后,参与活动的律师以分组形式就村民关注的法律问题作了面对面解答,引导村民争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此次活动中,律师也对群众咨询的法律疑难问题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 涞水县检察院自觉接受监督 提升办案质量

### 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参与案件质量评查

河北法制报讯 (孙颖 董鑫乐)近日,涞水县人民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和听证员参加案件质量评查活动,旨在进一步提升检察办案质量及司法透明度。

涞水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张海娟代表院党组对人民监督员和听证员受邀参加案件质量评查活动表示欢迎,并表示希望大家对涞水检察院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该院案件管理部工作人员向人民监督员通报了上半年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开展情况,介绍了《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的规定》和本次案件质量评查的程序、内容及标准。

人民监督员和听证员对照案件质量评查标准,采取查阅纸质卷宗、与检察官交流询问等方式,围绕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

办案程序、文书制作等内容对今年上半年检察院办结的案件进行了评查,就评查结果发表了观点,与检察官针对评查结果交流了意见,保证了评查结果的准确性、客观性。

受邀的人民监督员赵苑琳表示,案件质量评查是检察机关内部监督的重要环节,涞水县检察院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案件质量评查活动,自觉接受监督,充分体现了检察自信,希望今后加强沟通配合,促进案件质量的全面提升,把公平正义落实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

涞水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对人民监督员和听证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梳理总结,并将继续加强与人民监督员和听证员的联系,发挥内部监督与外部制约的合力,有效深化监督效果,提高案件质量,促进司法公正。

## 威县检察院快速回应企业诉求 确保企业发展与环境治理同频同步

河北法制报讯 (刘永格 张振友)“真没想到,困扰我们的问题这么快得到了解决,真的感谢你们的有力监督和沟通协调。”9月21日,在威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的企业诉求反馈交流会上,某商砼企业负责人感激地说。

原来,为了优化城区居住环境,威县对商砼车等在内的中重型车辆在城区内通行提出需办理通行证,且有效期为一个月的要求。一些企业认为此举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运营效率,在知道威县检察院牵头成立了企业合规服务和营商环境监督中心后,9家商砼企业负责人决定向该中心求助。

在收到诉求材料后,该中心第一时间组织工作人员分析研判,发现诉求涉及当地多个部门,依据《投诉、举报、控告管理办法》及实

际情况,决定向县大气办发送函,督促大气办解决企业诉求。

威县大气办收到移送函的次日,便向求助企业进行程序性回复,并及时向企业合规服务和营商环境监督中心通报事项办理进度。经过反复磋商协调,大气办向9家商砼企业回复了解决方案,一方面简化审批流程;另一方面延长通行证有效期限。

今年以来,为了更好地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威县检察院在县委的领导下,牵头成立了威县企业合规服务和营商环境监督中心,建立了企业“一站式”投诉监督工作模式,为企业提供更加专业、全面的综合服务。截至目前,该中心受理企业各种诉求27件,开展企业综合服务11次,有效推动了全县营商环境软实力的提升。

中要提高明辨是非的能力,自觉做一个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文明学生。

“通过此次法治课,学生们的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提高,也为校园安全管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活动结束后,不少师生表示检察官的普法很及时,大家受益良多。

“青少年是祖国的希望和未来,青少年阶段是人生的‘拔节孕穗期’,要把青少年法治教育和犯罪预防放在首位。”吴桥县检察院干警表示,该院将切实发挥“梧桐梦”未检品牌的辐射带动作用,深化检、校、社之间的合作联动,根据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和年龄段特点进一步做好关心、关爱、支持和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工作,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